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7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 年 8 月 24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9,011,4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909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是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6 人,独立董事冯震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011,400	100.00	0	0.00	0	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公司注册类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011,400	100.00	0	0.00	0	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011,400	100.00	0	0.00	0	0.00

4、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9,011,400	100.00	0	0.00	0	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00	100.00	0	0.00	0	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1 和议案 4 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半数以上通过;议案 2 和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股东审议通过;议案 1 已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王慈航 刘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8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董事 3 人)。

会议由董事,董事长,总经理龙正华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法狮龙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法狮龙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的《法狮龙 2020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0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星期一)在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武原大道 5888 号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

会议由监事,监事会主席潘晓翔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02.36 万元等额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1)

(二)、审议通过《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0-010)

三、备查文件

1、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10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或"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后,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主要募投项目建设合同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支付金额,开立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募投项目中应付设备及材料采购款、工程款等相关款项,之后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一般账户。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就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08 号)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292,788 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71.2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36,334.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天健验[2020]284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07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额
1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2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4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5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合计		47,981.44	36,334.65

三、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对于公司就本次董事会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事项,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设施建设进度及相关设备、材料采购需求情况,由公司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制定募投项目建设款分月支付计划,分月支付计划由财务部门审核并实施,财务部门根据建设合同的相关约定安排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2.合同款项在具体支付时,由项目实施部门、采购部门、设备部门填制付款申请单并注明付款方式,财务部门再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3.财务部门建立台帐,逐笔统计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月编制银行承兑汇票等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并抄送保荐代表人。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流程,在审核、批准后,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投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专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并通知保荐机构。

4.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如发现存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与置换不规范现象,公司应积极进行更正。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 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更改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节约财务费用,控制合同履行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所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法狮龙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法狮龙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公司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三)中德证券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四)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0-011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202.3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同等金额自筹资金。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金额为 10,202.36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 [2020]1308 号)和《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公司以公开方式向社会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32,292,788 股,发行价格为 13.0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2,271.26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 36,334.65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证、出具"天健验[2020]284 号"《验资报告》。2020 年 07 月 27 日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存放于公司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14,999.59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9,587.79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4,935.00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3,870.68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2,941.59
合计	47,981.44	36,334.65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2,023.588.98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法狮龙集成吊顶基础模块建设项目	15,587.97	3,770.58	3,770.58
法狮龙集成吊顶功能模块建设项目	9,587.79	3,345.74	3,345.74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3,935.00	1,897.63	1,897.63
研发设计展示中心建设项目	3,870.68	1,188.41	1,188.41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合计	47,981.44	10,202.36	10,202.36

上述数据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第 9116 号)。

四、相关审核及核准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0,202.3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10,202.36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并发表了如下意见: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202.36 万元等额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计划的实施,未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四) 注册会计师出具鉴定报告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审验,出具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0]第 9116 号),截至 2020 年 7 月 31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 10,202.36 万元。

(五)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将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要求。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第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第十六次董事会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5、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4 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53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征集人对所有相关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0 年 9 月 11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对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及理由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

1、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王秀丽,未持有公司股份。

2、征集人不存在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3、征集人与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与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二)征集人对表决事项的意见及理由

征集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参与了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并对《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均投了同意票。表决理由: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其他骨干员工对公司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9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 年 9 月 11 日

公司此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苏州吴中区太湖东路 299 号澹台湖大酒店西楼一楼澄湖厅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事宜相关会议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开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9 月 4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

2020 年 9 月 7 日至 2020 年 9 月 9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三)征集方式

采用公开方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1、请按本报告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签署授权委托书并按要求提交以下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供的所有文件应由法人代表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个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人代表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并按本公告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或特快专递方式的,到达地邮局加盖邮戳日为送达日。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友翔路 18 号

收件人: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875866

电子邮箱:ir@ecovacs.com

邮政编码:215104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字样。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公告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公告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顺序的,由征集人以询问方式要求授权委托人进行确认,通过该种方式仍无法确认授权内容的,该项授权委托无效。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但对征集事项无授票权。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授票权授权委托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行使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 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若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未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对征集人的委托为唯一有效的授权委托;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九)由于征集投票权的特殊性,对授权委托书实施审核时,仅对股东根据本公告提交的授权委托书进行形式审核,不对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上的签字和盖章是否确为股东本人签字或盖章或该等文件是否确由股东本人或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发出进行实质审核。符合本公告规定形式要件的授权委托书和相关证明文件均被确认为有效。

征集人:王秀丽
2020 年 8 月 25 日

附件: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附件: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全文、《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 兹授权委托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王秀丽女士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委托人应当就每一议案表示授权意见,具体授权以对应格内"V"为准,未填写视为弃权)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03501 证券简称:韦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9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及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606,554,149 股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0 年 8 月 31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469 号)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 41,6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60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374,400,0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其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的股份为 279,435,000 股,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其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且自公司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限售股

2019 年 6 月 5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向绍兴市韦豪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001 号),核准韦尔股份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

2019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股份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办理完毕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共计 407,958,158 股的登记申请。

本次上市流通的上述限售股共涉及 44 名股东合计持有的 327,119,149 股,将于 2020 年 8 月 31 日起上市流通。该新增股份自 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1、2017 年 12 月 19 日,公司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而新增股份 39,813,940 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5,813,940 股;

2、2019 年 1 月 14 日,公司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四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四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110,0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455,703,940 股;

3、2019 年 8 月 28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 407,958,158 股, 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63,662,098 股;

4、2020 年 3 月 13 日, 公司因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六名原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对六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85,500 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863,576,598 股;

除上述导致公司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况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限售股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虞仁荣先生出具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上述股份;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申报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所持韦尔股份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韦尔股份上市后六个月内如韦尔股份股票价格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韦尔股份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如遇除权除息,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均作相应调整。

(二)2019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期具体安排如下:

1、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豪威")交易对方的股份锁定安排

(1)向青岛融通民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青岛融通")、北京集成电路设计与封测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集电")、嘉兴华清银杏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清银杏")、嘉兴华清龙芯豪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龙芯")、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3), LLC(以下简称"Seagull(A3)")、Seagull Strategic Investments (A1), LLC(以下简称"Seagull(A1)")、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1-Int'l) (HongKong) Limited(以下简称"Seagull(C1-Int'l)")、Seagull Equity Investments (C1), LLC(以下简称"Seagull(C1)")、共青城威熠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青城威熠")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按如下约定解锁:

a 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19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 5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已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及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b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0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另外 2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剩余部分继续锁定;

c 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本次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剩余 30%扣减截至该时点其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可解锁。

d 各年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 则当年上述发行对象当年各自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且次年可解锁的股份数量还应扣减该差额的绝对值。

(2)向 Seagull Investments, LLC(以下简称"Seagull Investments")、合肥元禾华创中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元禾华创")、上海唐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唐芯")发行的股份,其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若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前述期限届满且韦尔股份在指定媒体披露北京豪威 2021 年度《专项审核报告》和标的资产《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后,向上述发行对象发行股份的 100%扣减其各自截至该时点应补偿的股份数(如有)后的剩余股份(如有)可解除锁定。扣减后可解锁的股份数量小于或等于 0 的,则其可解锁的股份数为 0。

若 Seagull Investments、元禾华创、上海唐芯取得本项发行的股份时,其持续持有北京豪威股权的时间已满 12 个月,则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前述期限届满后,其解锁方式与青岛融